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47
28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在所审议期间,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有了增加。在本期间最后两天里,本地区西部和中部的地面活动较多。

2. 以色列部队的人员每天在日间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在黎巴嫩这边的邻近第十一号界柱(交点 1799-2788)^①, 第十九号界柱(交点 1907-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 2004-2904)处的三个据点。

3. 有六十九宗越过停战线射击的事件和四宗越界事件。据报这些事件是在下列日期发生的：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在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又于十月二十六日用大炮射击。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在马罗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1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又于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七日发射照明弹并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小型武器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在马隆角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发射照明弹并用机关枪射击,于十月二十二日用迫击炮射击,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并于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另外据报有国籍不明的(由于天暗,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无法查明何方射击)部队于十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用迫击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用机关枪射击,于十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用小型武器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在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用大炮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用迫击炮射击。另外据报有国籍不明的(由于天黑,联合国观察人员无法查明何方射击)部队于十月二十一日用迫击炮射击,并于十月二十三日用大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交点1629-2805),在纳库拉村附近的海岸地带,据报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于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每天两次)和二十七日(一次)侵入黎巴嫩领海。另外据报以色列部队炮艇于十月二十六日用机关枪射击。

4. 据报这期间的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四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于十月二十一和二十二日(每天三次),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每天一次),和十月二十四日(两次)发生。据报十月二十七日曾发生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的飞越事件一次。据报十月二十四日曾发生国籍不明(由于飞行过高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不能辨明该飞机的国籍)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一次。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下列二十六项控诉:

(a) 八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了损失外,六项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所有的控诉都经证实。

(c)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军舰在十月二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领水。由于天暗,这项控诉未经证实。

(d) 一项控诉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交点2028-2987处侵入黎巴嫩领土。这项控诉未经证实,指控的事件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e) 七项控诉指控一队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从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每日在切巴地区(交点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指控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内。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了两次调查。据黎巴嫩当局提出两项控诉称,在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一队以

色列部队巡逻队在交点 1733-2775 和交点 1746-2778 处侵入黎巴嫩领土并佈置地雷阵。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授权在十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进行了调查。两项指控均经证实。
